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有关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鉴于本次重组中包括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投资方，因此，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三、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在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确定后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最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目前已履行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鲁阳、宗文龙、李可杰

2020年6月23日